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5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定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 456 号 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七）审议《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提交《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

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其中议案九属于特别议案，应由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00—5: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9 日）。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3、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4、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 则填写选举票数。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投票当日，“恒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1) 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	1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	3.00
议案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5年度审计报告》	5.00
议案6	《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00
议案7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00
议案8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金振生 曹维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 456 号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5	《2015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 6	《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议案 7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 8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